

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設置辦法

110.12.21 圖書館第 559 次工作會報通過

111.8.2 第 3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8.12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典藏校史文物、延續校園記憶、傳承臺大精神，設立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（下稱本館）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館為功能性單位，任務為有形校史文物與無形校史記憶之徵集及管理、典藏及修復、研究及教學、展示及推廣。
- 第三條 本館為本校博物館群成員館，由本校圖書館負責營運。
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綜理館務，由本校圖書館館長兼任，或由本校圖書館館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報請校長聘之。
本館館長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館設典藏審議委員會，負責審議典藏業務。
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館得視營運或作業需要，另行訂定相關規定。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